

FW2023021001

复旦大学
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3021001

项 目 名 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3021001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FW2023021001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4.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1项	负责游泳馆日常运营管理	300万元	300万元

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6. 本项目招标结果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签订下阶段合同，如续签，第二年和第三年合同金额不变。

三、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7日16:00止（北京时

间), 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10:00 时,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 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 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关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有关该平台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请参见该平台的供应商使用说明, 在参与投标的过程中若遇到该平台的操作及技术问题, 请咨询: 400-808-5975 转 2。

3、**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 1 正 1 副, 共计 2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归档, 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 金属、塑料等),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 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 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 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 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 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邮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陆耀东, 021-58792499。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复旦大学
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 200433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顾珉敏、陆耀东

电话: 021-50934521、021-58792499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841075917@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帐号: 0300316628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3
5 质疑.....	13
二、招标文件.....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投标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
11 投标函.....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货币.....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发送.....	17
20 投标截止期.....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资格审查.....	18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7	评标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		20
28	合同授予标准.....	20
29	资格复审.....	20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31	中标通知书.....	20
32	签订合同.....	20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1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公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顾珉敏、陆耀东 电话: 021-50934521、021-58792499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841075917@qq.com
4	2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 逾期送达, 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 由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 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投标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 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 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的原则进行处理。
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管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21001)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文件递交后, 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2) 在递交文件后, 可以通系统撤回其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8	23	开标和解密: 1)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 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不论开标成功与否, 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解密后, 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9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16:00 时 (北京时间)
10	16.1	投标保证金: 60000 元;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1 正 1 副共计 2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
13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10:00 时 (北京时间)
14	23.1	1.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10:00 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 (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3.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 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4. 投标文件: 1 正 1 副, 共计 2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 U 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归档, 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电子文档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 (如: 金属、塑料等),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 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 (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 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 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 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 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邮寄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管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21001)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陆耀东, 021-58792499。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18		电子标重要提示: (一)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 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 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 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 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 供应商必须使用给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 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 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 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请登陆系统, 点击帮助信息, 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 提早上传响应文件, 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 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 400-808-5975 转 2
1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 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 也应立即停止,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和第 8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 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 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 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 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 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附加、

辅助或额外的服务, 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 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 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5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 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 (RMB) 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 (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 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 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 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4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 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8.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单位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9.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

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登录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的递交可以采用邮寄或快递的方式。

23.3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10 分钟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

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服务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计算,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

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7.4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3.3.1.1（3）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72.03%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营业部
- (2) 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03003166286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3021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

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未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

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其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0934533

传真: 021-509345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	1 项	负责游泳馆日常运行管理	300 万元	30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 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 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人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用户使用证明等),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情况介绍

江湾校区游泳馆位于江湾校区新建体育馆内，占地面积 6844 平方米。馆内设有 2 个游泳池，包含一个 25*50 米的标准训练池（水深 1.2-1.8 米）和一个 25*50 米的标准比赛池（水深 2 米）。

为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保证游泳馆的安全有序运行，同时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招标人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一家第三方专业运营企业负责游泳馆日常运营管理。

(二) 岗位要求

本项目经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9079.1-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游泳场所），人员配置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现场需配备的工作人员，至少包括管理、救生、水质、医护、前台服务、物业服务等岗位，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和人员岗位要求自行配置工作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岗位（详见表 1）。

江湾校区游泳馆人员岗位配置表（表 1）

岗位类别	岗位数量（个/班）	说明
管理人员	1	每日在岗
水质管理员	1	每日在岗
救生负责人	1	每日在岗
救生员	6	每日在岗
前台（票务）	1	每日在岗
督浴及保洁（男更衣室）	1	每日在岗
督浴及保洁（女更衣室）	1	每日在岗
医护人员	1	每日在岗

运营开放期间招标人有权每天通过监控或现场清点等方式对在岗人员进行人数清点。如发现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少人缺编等情况。第一次提出警告，第二次处 1 万元处罚，第三次解除合同。

二、功能定位

- 1. 保障体育教学训练。
- 2. 高水平运动员训练。
- 3. 满足广大师生健身锻炼需求。
- 4. 开展游泳技能培训。

5. 开展高校间竞技赛事。

6. 服务社会, 承接校外赛事, 提高场馆利用率、经济效益。

三、 游泳馆运营管理模式

按照委托管理模式, 通过招投标引入第三方专业单位负责江湾校区游泳馆日常运营等管理服务内容。

★中标人是游泳馆运营的责任主体, 须在招标人提供完备资料后 90 个工作日内办理游泳馆运行开放所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证》等证照。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具备办理上述证照的各项条件, 其中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人数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需保证每天有符合管理要求的足额游泳救生员岗位人员在岗, 提供年审有效的中国救生协会证书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须保持稳定性, 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人确需更换人员的, 须报招标人备案同意后方可从事具体工作。**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办理证照期间, 招标人配合提供书面材料, 相应的设施设备基础硬件改造或添置等要求, 由招标人负责提供和出资。

中标人负责处理运营期间发生的事故和纠纷, 承担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及安全责任。

游泳馆运行相关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 游泳馆运行所有收入(场地租借费、游泳票收入费等)全部进招标人财务, 招标人根据合同向中标人支付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 招标人承担能源费、水质药品费、设施设备维护费、日常运营材料费等费用的支出。

四、 游泳馆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1. 开放范围, 综合考虑运行成本及实际使用情况, 江湾游泳馆日常仅开放一个训练池, 比赛池的所有设备每个月需运行一次, 确保设备良好。比赛池供高水平运动队训练和承接赛事时开放使用, 遇大型赛事活动, 需临时增开比赛池, 中标人应按训练池同等管理服务标准开展服务, 产生的费用另行支付。投标人需提供临时增开比赛池的报价。

2. 确保招标人体育教学、训练及日常锻炼活动的正常使用。积极配合并做好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同意的各类活动。

3. 合同期间, 中标人应尽量固定派驻人员,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更换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的人员,须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不得影响对于招标人的服务质量,同时及时将人员变更信息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根据合理的原因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4. 确保在日常运营中对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发现设施、设备故障或隐患,中标人应及时通报招标人。

5. 对游泳馆及全部附属设施进行依法运营管理,引进先进运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游泳馆内及附属设施的功能作用;

6. 确保水温等基本指标在合格范围,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游泳池池水加温,泳客洗澡水加温,按要求设置并调节水温;游泳池加温及空调系统设备的日常检查等。

7. 确保水质等基本指标在合格范围,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药剂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高效性,确保游泳池水质感官良好,配合招标人通过卫监部门的检查;游泳池水处理包括消毒剂投放、泳池吸尘、砂缸反冲、排污;游泳池水处理设备的日常检查,包括循环泵、毛发过滤器、砂缸等。

8. 场馆运营时间满足招标方需求,根据需求合理提供运营组织架构并安排人员。每天开放不少于 12 小时,全年开放不少于 300 天,具体运营时间根据教学安排;闭馆养护,除赛事、恶劣天气等因素需闭馆外,每年有 1-2 个月左右的闭馆时间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立及实施,保证游泳馆安全、高质量服务标准的运行;明确场所负责人和救生组长的配备及工作职责。

10. 坚持构建专业化、独立完整的游泳馆体育馆运营体系,通过体育消费、组织活动等形式促进招标人体育事业发展和师生的锻炼兴趣,聚集人气,进而提升招标人游泳馆可持续的良性运营能力。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指派专职人员担任游泳馆的主要管理责任人,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其必须具有三年以上游泳馆运营管理或项目管理的经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中标后如和实际指派人员不一致,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担任本项目运营管理的水质管理员、救生员等主要岗位人员,必须具有一年以上标准游泳馆的工作经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水质管理员应持年审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上岗。

3. 中标人须保证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水质管理员、救生员、保洁员等主要人员安排到位,并投入工作。中标人所有聘用人员需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规定。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员的任何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4. 中标人负责运行和管理游泳馆内设施设备,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及时通报招标人。

5. 招标人可以随时抽查游泳馆水质的各项指标及中标人的药剂及其摆放的安全情况。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或招标人顾客遭受损失的,中标人按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6. 运营管理期间,中标人需自行配置基本办公所需的电脑、打印机、打印纸、员工工作服、标识标牌、防滑垫等物品。中标人须根据游泳馆开办运行实际,出资购置所有开办物资。中标人出资添加的可移动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财产,其所有权属中标人。中标人因经营需要对游泳馆不可移动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出资改造或优化提升的,全部无偿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7. 中标人不得从事有损校园形象及招标人形象的活动。

8. 中标人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并开展精细化的管理,包括江湾校区游泳馆管理规定、运营管理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权利和义务、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等,并在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9. 招标人将不定期对救生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

10. 中标人要对技术人员定期进行业务水平的培训及考核。培训教练员必须具备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服务人员必须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取得身体健康合格证后方能上岗。

11. 中标人应对游泳馆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因自身原因引起的信访维稳事件、群体性事件承担责任并善后处理。

12. 资产安全

(1) 运营管理期间, 中标人须保证游泳馆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在运营期间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

(2) 中标人与现运营单位移交前, 清理界定游泳馆设施、设备完好程度。

(3) 运营管理期间, 对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由招标人按学校固定资产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后方可报废。

(4) 运营管理期限届满, 中标人应保证设施设备功能完好的移交招标人。

(5) 遇到主管部门检查, 如受到处罚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不得以游泳馆的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附属设施或运营管理权为抵押, 向第三方申请融资或借款, 或为其他企业和自然人担保。

13. 招标人为中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游泳馆建设工程图纸等, 但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14. 考核

本项目招标结果三年有效, 合同一年一签, 招标人按合同总价 10% 的比例提取考核专用金, 合同期限到期前,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考核专用金是否支付及支付的金额, 同时决定是否签订下阶段合同, 是否提前终止招标期限, 如续签, 第二年和第三年合同金额不变。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一年支付 4 次, 采取每季度中间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 22.5% 的方式, 以银行转帐结算。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考核专用金, 招标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本合同考核专用金及支付的金额。

七、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管项目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许可证》, 如经营机构名称不是投标单位名称需提供在管证明材料; 近三年(2020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室内游泳馆运营管理成功案例; 具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交

接筹备方案,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标准化与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含安全保障、安全救护制度)、卫生检查制度、安全防范自查制度、水处理药品储存管理方案、设备使用制度、应急服务方案、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消毒剂泄漏或中毒事故处理制度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210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运营管理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复旦大学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并保证, 乙方在此前的招投标中以及本合同中的一切陈述与承诺均真实有效。

二、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

2.服务期限: 招标期限共 3 年, 分三个阶段签订合同, 本合同的期限为 1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实际服务期限按自招标人通知正式开馆时间为准。本合同期限到期前,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考核专用金是否支付及支付的金额, 同时决定是否签订下阶段合同、是否提前终止招标期限。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其中 元作为考核专用金, 考评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全部或部分, 如考核不达标, 则不予支付。

2.除考核专用金以外的服务费用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具体支付费用及日期如下:

第一次支付: 费用为: 元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次支付: 费用为: 元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次支付: 费用为: 元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次支付: 费用为: 元 时间: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五、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运营管理情况以及游泳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等进行监督,提出管理要求;

2.获得游泳馆的所有运营收益。游泳馆的运营收入应使用甲方认可的收费系统进行结算;

3.对于乙方拟聘用的具有专业技能要求的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具有建议权和否决权;

4.拥有游泳票价定价权;

5.拥有游泳池水温和室内温度的设定权;

6.其它权利。

(二) 乙方权利

1.拥有游泳馆正常运营管理权;

2.对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考核权,但乙方应尽量保证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管理人员。

(三) 甲方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游泳馆开业所必需的在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证件和手续;

2.协助乙方在经营管理、宣传推介、行政服务及场地使用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3.协助乙方查阅仅用于游泳馆运营管理所需的竣工图纸等有关资料;

4.协助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立项和协调等工作;

5.确保游泳馆以建筑验收交付使用的状态将物资器材交付乙方运营管理(具体以移交清单为准);

6.配合乙方首年的进驻工作,在游泳馆预留办公场地,满足乙方现场办公的需要;

7.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8.支付游泳馆能源(水、电、煤)消耗的费用;

9.其它义务。

(四) 乙方义务

1.承担游泳馆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优先保障校内游泳课程教学和校游泳运动队训练及校内师生锻炼;

3.优先安排甲方或经甲方同意的各级政府组织的活动,并做好配合保障工作;

4.每年不少于 300 天运营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5.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足数配备工作人员,并对其实施管理责任;

- 6.承担游泳馆运营管理期间发生的财产损害或人身伤亡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赔付责任和信访维稳、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理的责任；
- 7.制定相关的卫生消防、应急预案等相关的制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8.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甲方可选择其他公司接替乙方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移交工作；
- 9.其它义务。

六、固定资产管理

- 1.运营管理期间，乙方须定期对甲方游泳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巡视、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时上报甲方，保证甲方游泳馆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在运营期间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
- 2.运营管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到期后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合同、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场馆及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设施设备功能完好。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检查，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七、考核与奖惩

以下考核与奖惩的方式、办法及内容等，甲方有权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予以调整。

1. 考核方式

根据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要求及管理方案等，对游泳馆各项工作进行考核，由管理方、用户方共同考核，各方考核成绩占比分别为 50%、50%。

年度考核成绩=管理方考核分数×50%+用户方考核分数×50%。

2. 考核专用金

乙方同意甲方提取本合同服务费的 10%作为考核专用金，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本合同考核专用金及支付的金额。

考核得分	考核专用金支付比例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不达标，全部扣除
60~70 分（含 60 分）	支付 70%
70~80 分（含 70 分）	支付 80%
80~85 分（含 80 分）	支付 90%
85~90 分（含 85 分）	支付 95%
90~92 分（含 90 分）	支付 98%
92 分以上（含 92 分）	支付 100%

3. 奖惩内容

1) 奖励：在本合同考核成绩百分制的基础上以附加分的方式执行，累计最高加分为 10 分（如加上附加分后的总分超过 100 分，考核专用金的支付比例仍为 100%）。

序号	加分内容	分值上限	评分细则
----	------	------	------

1	参加行业内的专业检查、评比、认证并获奖	3 分	国家级+2/次；省市级+1/次，校级+0.5/次
2	不断创新，提供特色服务，得到用户方和学校有关部门表扬，如拾金不昧、义务服务等	2 分	网络发帖+0.1/次； 书面表扬+0.2/次； 赠送锦旗+0.3/次； 校内媒体+0.4/次； 社会媒体+0.5/次
3	员工获得相关高级专业资格技能证书、荣誉证书	2 分	国家级+1/次；省市级+0.5/次；校级+0.2/次
4	积极响应国家、学校号召，制定并执行节能降耗方案	2 分	制定并落实方案+2
5	及时制止或妥善处置紧急突发事件	2 分	酌情+0.5~1/次

2) 惩处:

第一级：扣分

在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凡出现以下情况，在考核成绩中予以扣分。

(1) 日常工作中，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如缺岗、服务不规范等，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 1 张在考核成绩中扣 5 分。

(2) 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经甲方提醒（会议记录、抽查记录记载）后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 1 张在考核成绩中扣 10 分。

(3) 乙方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提醒仍未及时整改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 1 张在考核成绩中扣 15 分。

(4) 被用户以校长信箱、来电、来人、网络等形式投诉服务存在问题，经查属实，每次扣 0.5 分。

第二级：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合同

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或考核结果不及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考核专用金，同时可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级：提前终止合同

因乙方责任导致重大安全、治安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出现损害师生、学校、国家利益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限期整改但乙方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2.乙方利用复旦大学相关的信息进行非运营约定的宣传,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3.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合同生效与纠纷解决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需提前终止,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相关费用按实际结算。

4.合同在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乙方不得再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实施。若发生这一现象,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1】倍计算。

十一、其他事项

1.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迁址,均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2.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

4.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5.在甲方相关材料提供完备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办理游泳馆运营开放所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证》等证照。如乙方未能按时办理该等证照,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未尽事宜另议。

甲方: 复旦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FW_____) ,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210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46

投标报价汇总表.....48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5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5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5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53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54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1 副: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运营管理费 报价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元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元
二、其他关键信息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报价分类明细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临时增开比赛池报价表

每天收费报价	
价格（小写）	_____ 元
价格（大写）	_____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 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 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负责本项目内容名称	年龄	证书	从业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	联系方式

附：相关证书和缴纳社保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210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59
保证金递交凭证.....	5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0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63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4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6
其它.....	66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2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2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32 分)			
1	临时增开比赛池每天的运营服务费价格	3	临时增开比赛收费的价格(权重 3%)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收费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室内游泳馆运营管理成功案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时间和泳池尺寸,有 1 个游泳池实质性运营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4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4	在管项目许可证	6	投标人提供在管项目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许可证》一项 3 分,满分 6 分。如经营机构名称不是投标单位名称需提供在管证明材料。
5	项目经理	3	1、游泳馆的主要管理责任人,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人员具有三年以上标准游泳馆运营管理的经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得 3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工作履历不得分。
6	水质管理员	2	2、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运营管理要求的水质管理员具有一年以上标准游泳馆的工作经验,提供年审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得 2 分,不满足上述证明材料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工作履历不得分。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管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21001)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7	救生员	4	3、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运营管理要求的 7 个岗位配置的救生员具有一年以上标准游泳馆的工作经验, 提供救生员证书, 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得 4 分, 不满足上述证明材料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工作履历不得分。
技术部分 (33 分)			
1	交接筹备方案	3	交接筹备方案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 得 3 分; 交接筹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尚可、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 得 2 分; 交接筹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较差、内容简单、表述空洞, 得 1 分; 未提供交接筹备方案, 得 0 分。
2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3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 得 3 分;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尚可、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 得 2 分;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较差、内容简单、表述空洞, 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 得 0 分。
3	标准化与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3	标准化与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 得 3 分; 标准化与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 得 2 分; 标准化与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表述空洞, 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4	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3	培训制度完善, 有详细的培训课程的得 3 分; 培训制度较完善, 培训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培训制度简单, 培训内容表述空洞的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5	卫生检查制度	3	卫生检查制度完善, 内容详细有相关考核得 3 分; 卫生检查制度较完善, 内容较详细得 2 分; 卫生检查制度内容简单, 表述空洞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管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21001)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6	安全防范自查制度	3	安全防范自查制度完善, 内容详细、流程清晰规范得 3 分; 安全防范自查制度较完善, 内容较详细得 2 分; 安全防范自查制度内容简单、表述空洞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7	水处理药品储存管理方案	3	水处理药品储存管理方案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 得 3 分; 水处理药品储存管理方案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 得 2 分; 水处理药品储存管理方案内容简单、表述空洞, 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 得 0 分。
8	设备使用制度	3	设备使用制度完善, 内容详细、流程清晰规范得 3 分; 设备使用制度较完善, 内容较详细得 2 分; 设备使用制度内容简单、表述空洞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9	应急服务方案	3	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 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 得 3 分; 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不足, 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 得 2 分; 应急服务方案内容简单、表述空洞, 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10	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	3	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科学、规范、内容详细得 3 分; 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科学、规范、内容较详细得 2 分; 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一般, 内容空洞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11	消毒剂泄漏或中毒事故处理制度	3	消毒剂泄漏或中毒事故处理制度科学、规范、内容详细得 3 分; 消毒剂泄漏或中毒事故处理制度科学、规范、内容较详细得 2 分;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游泳馆委托管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21001)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消毒剂泄漏或中毒事故处理制度科学、规范、内容较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35 分）			
1	价格	35	（1）运营管理费报价（权重 35%）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 a)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 推荐中标人

- a)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 b)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 c)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